

2024 年玉米一喷多促项目（二次）

采购合同



招标人（全称）：富平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白水县秦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富平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单位（乙方）：白水县秦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2024年玉米一喷多促项目（二次）》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YXZB2025-001（2）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玖拾捌万玖仟元，RMB¥ 989000.00 元。
2.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3.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。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货物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，经招标人验收符合要求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。

第三条 供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供货。

1. 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。
2. 供货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质保期

质保期不少于 1 年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招标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招标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(1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协议
4. 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5. 投标文件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王峰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0913-8703048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乙方：白水秦农化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王峰

地 址：白水县白尧公路职中路口南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白水支行营业部

账 号：26540101040008081

电 话：0913-63806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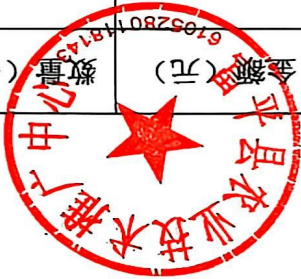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/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附件：

2024年玉米一喷多促项目（二次）



商品名称						生产厂家	面积（亩）	单价(元/亩)	金额（元）	数量（公斤）	备注
杀虫剂（20%联苯噻虫啉）						江苏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	115000	2.30	264500.00	1265	11克/亩
杀虫剂（24%虫螨腈虱螨脲）						禾美思（山东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	115000	3.00	345000.00	2875	25克/亩
杀菌剂（40%吡唑戊唑醇）						禾美思（山东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	115000	2.30	264500.00	2300	20克/亩
叶面肥（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）						陕西普诺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15000	1.00	115000.00	5750	50克/亩
合计金额（元）						989000.00					
大写金额						玖拾捌万玖仟圆整					